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梅市自然资函〔2020〕425号

关于对梅州市丰顺县预留城乡建设用地 规模使用审批表（丰顺国际声谷等6个项目）批复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来《梅州市丰顺县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丰顺国际声谷等6个项目）》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等文件要求，原则同意《梅州市丰顺县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丰顺国际声谷等6个项目）》。请你局严格按该方案落实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二、项目拟使用梅州市预下达我县的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7.8131公顷，落实地块位于梅州市丰顺县汤南镇东方村，汤西镇大罗村，埔寨镇塔下村和埔北村，留隍镇石九村，建桥镇环中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7.8087公顷（其中水田0.5609公顷、旱地1.1758公顷、园地0.8673公顷、林地7.3398

公顷、坑塘水面 1.785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2204 公顷、裸地 0.7822 公顷、其他草地 5.0751 公顷、河流水面 0.0019 公顷），建设用地 0.0044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三、请你局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规划数据库，确保省、市、县规划数据库相一致。

